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91 年 6 月 18 日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、9 條，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、9 條，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、9 條，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，確保 TANet 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量順暢，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住校內宿舍之學生自備個人上網設備(如 PC、NB 等)，即可使用宿舍網路。

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資源，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一、蓄意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、冒用或其它非法方法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五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六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七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八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九、架設私人網站供大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第四條 使用網路需確實遵守誠信公平原則，若有凡違反上列之行為，或侵犯他人權益者，如經查屬實，將違規情形簽報館長核定停權處份。

停權處份，初犯者停權一週至一個月，累犯者停權一個月至二個月。

資安事件或嚴重影響網路通訊者，經查屬實，得逕行予以停權至原因消滅為止。

第五條 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（第 24、26 次會議），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。為保持網路暢通，對宿舍網路流量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單日流進校內或流出校外的網路流量超過 6 Gigabytes 以上者，將立即停權一天。
- 二、停權期間任意擅用 IP 或任何企圖逃避限制者，若經查獲，將簽報館長予以停權二個月。

第六條 當連線發生問題，經檢查並判斷問題為該網路節點或整體網路不通時，請向圖書資訊館申請故障維修。

第七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，由圖書資訊館管理與督導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